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船闸工程施工（标段四：长安船闸）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船闸工程施工（标段四：长安船闸）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20000万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50000万元人民币。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船闸工程施工（标段四：长安船闸）

业绩要求
B类（航道工程）： 投标人近十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完成不少于1个1000吨级或以上船闸工程施工业绩。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承接的分包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船闸工程施工（标段四：长安船闸）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船闸工程施工（标段四：长安船闸）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水运工程系列副高级（或以上）职称。2、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3、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4、具有至少10年工作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0		
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备选人	0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汇总表》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工作经验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船闸工程施工（标段四：长安船闸）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安全总监	1	水运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至少8年工作经验。
2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5	水运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
3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水运工程类别）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
4	测量工程师	1	测绘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
5	质检负责人	1	水运工程系列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
6	档案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
7	试验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

注：1.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应为一人一岗，全部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上表要求配备相应人员，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船闸工程施工（标段四：长安船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	/	/	0	/

注：1. 投标人须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进度计划，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适合本工程的设备，须提供专门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原则执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船闸工程质量提升指南》，选择先进的施工方法和工艺，禁止采用已淘汰的设备（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最新淘汰目录为准）。